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31號

01 抗 告 人 C1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附對照表
02)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
03 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
04 告費用。查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臺灣高
05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06 5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
07 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8 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

09
10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王鵬勝